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巴财农〔2019〕68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自治区提前告知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加大脱贫攻坚支持力度，加快预算支出进度，依据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0 年度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新扶贫领发〔2019〕33 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自治区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扶〔2019〕43 号）精神，现下达你县市 2020 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万元，其中，请列 2020 年“21305 农林水支-扶贫”科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县市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及时书面通知项

目主管部门,由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尽快确定扶贫资金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二、各县市要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号)规定和《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切实履行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三、县市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县市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力度,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以拨代支、虚列支出,在规定时限上报分月预算执行进度、资金跟踪单等相关数据材料。同时,将资金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自治区。

五、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43号),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各县市有关部门(单位)应在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单位预算时,根据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和本县市预算编制

规定和要求、脱贫攻坚规划等,科学合理测算扶贫项目资金需求,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同时,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县市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同批复至有关部门(单位)。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资金使用单位预算一同批复。

六、资金到达后,请及时拨付,严禁滞拨延压。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 附件: 1.2020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2.2020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抄送：巴州扶贫办、巴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检查处。

巴州财政局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资金单位：万元

序号	县 市	合计	扶贫发展资金	备注
	合计	7657	7657	
9	库尔勒市	279	279	
2	尉犁县	821	821	
1	轮台县	1198	1198	
3	若羌县	390	390	
4	且末县	1730	1730	
6	焉耆县	676	676	
5	和静县	1607	1607	
8	和硕县	416	416	
7	博湖县	540	540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若羌县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细则(试行)》(巴财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若羌县		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 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 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 “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 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 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 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 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 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 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 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 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 “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 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 “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 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 得满分; 低于增幅的, 按比例减分”; “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 中部$\geq 40\%$, 西部$\geq 30\%$, 东部$\geq 200\%$, 得满分; 中部$< 10\%$, 西部$< 5\%$, 东部$< 50\%$, 得0分; 在上述比例之间的, 按比例计分”。 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 “攻坚期内, 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 继续加大支持力度, 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 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 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 “用好活现行财政政策, 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 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 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 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 “自治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 与脱贫成效相挂钩, 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8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90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39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 $\times\times$ 年—20 $\times\times$ +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降五通七有”、贫困县摘帽“三率一度一接近”指标, 以增收发展为目标, 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优势产业, 有效改善基础设施、发展基础产业、提高劳动者素质和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乡镇(单位)	≥ 5 个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	12月中旬		
			指派行业技术指导员数量	≥ 6 人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项目类型	5类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施工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期限	2019年1月30日前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期限	2019年8月30日前	社会效益指标	县下达资金时限	≤ 5 天		
			成本指标	户均扶持资金		≥ 1 万元	资金结余结转率	$\leq 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受益户生产生活条件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巩固提升计划完成情况	$\geq 90\%$		
			产业扶贫项目带动受益户均增收	≥ 2000 元		突出问题整改落实率	$\geq 90\%$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条件改善项目带动受益户均节省开支	≥ 100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geq 90\%$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geq 95\%$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geq 95\%$
		满意度指标	群众认可程度	$\geq 90\%$	满意度指标	群众认可程度	$\geq 90\%$		